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官照晴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klyilan7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3186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-A1 (1131862486-A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製作113年度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
犬病疫苗」宣導海報乙案，敬請惠予轉發所轄相關單位應
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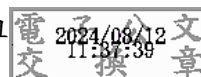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委託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近期依海報分配表
(如附件)，陸續寄發旨揭海報，請各單位人員配合完成相
關點收及簽收單回傳作業。
- 二、請依寄達宣導包裹內檢附之簽收單完成點收作業，填妥簽
收回條後掃描並以電子郵件逕予回傳，收件者相關資訊如
下：
 - (一) 聯繫窗口：許恆豪先生。
 - (二) 電郵地址：leon.hsu@ftv.com.tw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8511-8888分機8208。
- 三、旨揭海報電子檔案已置於本署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
文宣海報，歡迎各單位另行下載列印使用或利用本海報標
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

幟、布條等)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